

证券代码：430225 证券简称：伊禾农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城环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ZONE BEST LIMITED，计划共同投资成立公司：青岛新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新禾），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开展冷冻生鲜的进口贸易，食品研发、加工及销售，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管理等项目运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53,865,886.94 元，资产净额为 1,744,194,898.48 元，本次公司出资额 4,200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青岛新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发布《胶国资委[2022]33 号》文件，对关于《合资成立青岛新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作出同意的批复。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新城环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胶州市北京东路 228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 2 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栾世军

实际控制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ZONE BEST LIMITED

住 所：Vistra Corport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II,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 册 地 址：Vistra Corport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II,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XU CHI（徐驰）

实际控制人：XU CHI（徐驰）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及生鲜贸易

注册资本：1 万美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新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滦河路 1 号 6 号办公楼 A 栋 1 层 042 号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货币	认缴	21%

青岛新城环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00 万元	货币	认缴	49%
ZONE BEST LIMITED	6000 万元	货币	认缴	3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国有控股公司、境外公司合作成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合作设立参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